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3年度訴字第61號

原　　告　許玉枝
被　　告　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

代　表　人　高瑞豐
訴訟代理人　賴柏溶
輔助參加人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代　表　人　陳淑美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建物保存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應輔助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，得命其參加訴訟。

二、被告因接獲人民網路陳情案，經調查後，審認坐落○○市○○區○○段（下稱歡雅段）802地號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同段67建號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已全部滅失不存在，遂以內部分案收件，依土地登記規則第31條第1項規定，以民國112年8月14日普字第049250號收件逕為辦理消滅登記（下稱原處分），並以登記完畢通知書通知為系爭建物共有人之原告。原告不服，主張系爭建物坐落於歡雅段804地號上，並未滅失，遭被告辦理土地分割登記時，錯誤登載坐落於系爭土地上，提起訴願，遭決定駁回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經查，兩造關於系爭建物究係坐落歡雅段804地號之現存建物或坐落系爭土地而早已滅失、是否於土地分割時登記錯誤所致，發生爭議。亦即歡雅段500地號辦理分割登記為同段500、500-1、500-2地號後，被告將系爭建物(分割前登記坐落於歡雅段500地號)登記為坐落於分割後之歡雅段500地號

（重測後歡雅段802地號），而非坐落於歡雅段500-2地號（重測後歡雅段804地號），是否有登記錯誤情形，為本件爭執所在。而依土地法第69條前段規定，被告所為土地登記有無錯誤、可否更正，參加人為其上級審核機關，核有由參加人輔助被告為訴訟之必要，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李　協　明

法官　邱　政　強

法官　孫　奇　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宋　鑠　瑾